

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深国资委函〔2017〕506号

深圳市驻深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 分离移交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完善 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驻深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落实省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，加快推进国有企业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建立市驻深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现就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驻深国有企业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，研究解决分离移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联席会议组成人员

总召集人：张 虎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
召集人：王虎善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彭海斌 市国资委主任

成	员：	胡晓清	市经贸信息委副主任
		覃跃良	市规划国土委副主任
		种 焰	市公安局消防监管局副局长
		叶新明	市国资委副主任
		王曙彩	市住房建设局副巡视员
		段洪雷	市水务局副局长
		刘柏廷	福田区区委常委
		宋 延	罗湖区副区长
		莫熙玲	盐田区副区长
		王立德	南山区常务副区长
		郭子平	宝安区常务副区长
		黄惠波	龙岗区副区长
		张纳沙	龙华区常务副区长
		代金涛	坪山区常务副区长
		胡汝林	光明新区管委会副主任
		王继良	大鹏新区党工委委员
		胡 帆	深圳供电局副总经理
		周黎明	市水务集团副总经理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联席会议工作机制

(一)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特别重大复

杂事项，由总召集人召集联席会议决策。

(二)联席会议的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意见后提出。

(三)联席会议作出的工作部署和决定，联席会议成员要及时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报告，并抓好落实，工作情况要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推进落实，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驻深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

联席会议办公室

(深圳市国资委代章)

2017年6月16日

(联系人：邢浩克，联系电话：83883400、18948183850)